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厅统一部署，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乡村振兴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县（市、区），重点支持科技部定点帮扶县、25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及要求

1. 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村集体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三年之内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录及需科研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社会失信行为记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员等可作为合作对象参与申报项目。

2.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员保障、技术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基础设施和资金配套能力，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3. 涉及动物实验、安全及环保等有关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和资质。

4. 中央企业等中央预算单位不在支持范围。

5. 承担了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项目，实施期满未按时验收项目达到3个（含）的单位不在支持范围。

6. 如有合作对象，须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对象承担的实施内容、考核指标、专项经费比例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并作为申报书的附件。合作对象限与一家牵头申报单位联合申报，不得多头联合申报。

7. 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附件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报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二）项目负责人条件及要求

1. 每人每年只能申报1项中央引导地方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或企业、合作社负责人，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鼓励省级科技特派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与申报单位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并将协议作为申报书附件。

3.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不超过58周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国家机关在职的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经费预算要求

1. 本次项目全部采取直接补助方式资助，实施周期为1年；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

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执行。

3. 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配套资金不低于所申请的引导资金，承诺的自筹资金应出具承诺书并足额到位。项目立项后，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四）其他说明

1. 鼓励并支持各单位先期与金融机构对接，有金融机构参与支持的项目优先入选。

2. 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及企业，省科技厅将向各大金融机构推介，帮助引入“科贷通”“科创通宝”等金融支持，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3. 实行限额推荐。为压实申报单位、项目所在县、推荐（主管）单位的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申报质量和项目实施绩效，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由设区市科技局统筹把关后在限额指标数内进行推荐。推荐数量为：新余、萍乡、景德镇、鹰潭限推荐2个，其余设区市（不含井冈山市、永新县、赣县区）限推荐4个；井冈山市、永新县限各推荐15个，赣县区限推荐4个。同时，县级政府、设区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报省科技厅。

三、支持方向

支持地方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成果应用与示范推广，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助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发展模式。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承担项目。

支持强度：不低于100万元/项

四、申报受理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受理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无纸化申报的方式，项目申报人、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主管）单位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核推荐（具体流程见附件），省科技事务中心统一受理。

项目申报使用电子印章。申报前，申报单位、推荐（主管）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服务网点办理；已办理电子印章的，直接按时间节点登录系统申报、推荐。

（二）申报推荐时间

2022年10月25日后，可登录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必须在各自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完成网上提交的，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项目。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0日。

推荐（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

日。

推荐单位应在推荐截止后 3 天内报送推荐函，项目推荐汇总表由系统导出后作为附件随推荐函一并报送。电子版统一发送到省科技事务中心邮箱，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寄送到省科技事务中心。上述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负责统一报送。

（三）项目受理咨询

省科技事务中心负责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 2 号办公楼 9 楼

联系人：丰涛、艾金根

电话：0791-88175549、86200587

电子信箱：jxkjgl@163.com

（四）电子印章事项咨询

省科技信息研究所电话：0791-86226025

行政事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172195919

企业类单位用章答疑 QQ 群号：855271960

（五）业务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电话：0791-88861156

江西省科技厅

2022 年 10 月 日

附件

项目申报方式、流程

项目申报人应认真阅读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以及项目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一经受理，项目类型及申报内容不予调整。

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登录方



项目申报流程

步骤 1:	申报单位用户注册
步骤 2:	申报单位设置盖章方式
步骤 3:	申报单位签订诚信承诺
步骤 4:	申报单位添加项目申报人
步骤 5:	申报人签订诚信承诺
步骤 6:	在申报截止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在线提交申报书等
步骤 7:	申报单位审核项目申报书，在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审核，在线盖章
步骤 8:	推荐（主管）部门在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内，填写推荐（主管）部门意见，在线盖章
步骤 9:	省科技事务中心受理项目